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簡字第192號

原告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小口辰廣

訴訟代理人 施旭嶸

蔡翰昇

被告 王奇威即雅筑實業社

訴訟代理人 莊慶洲律師

複代理人 趙文瑜律師

劉韋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7,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井手浩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小口辰廣，有經濟部民國115年4月16日經授商字第11530051720號函、原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而小口辰廣並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合於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5月6日向原告購買永大升降機（下稱系爭電梯），並約定由原告承攬安裝事宜，並簽立電梯買賣合約書及安裝電梯合約書（下稱系爭安裝合約書），安裝合約書約定總價為新臺幣（下同）445,000元（含營業

01 稅），付款辦法約定開始安裝應於交車前給付安裝款178,00
02 0元，交車後付尾款267,000元，又原告安裝完成後，被告應
03 即日辦理交車，不得藉故拖延，若被告未配合交車，經催告
04 後仍未辦理者，則視同交車完成。被告依約給付安裝款178,
05 000元後，原告已依約將電梯送至交貨地點：台中市○○區
06 ○○路○段00巷0弄0號即起造人雅絃建設有限公司（下稱雅
07 絃公司）之建築物內，並已於114年2月24日完成電梯安裝作
08 業，原告多次通知被告辦理交車，惟被告均藉詞拖延，嗣原
09 告於114年10月30日以臺中東興路郵局第582號存證信函催告
10 被告於7日內辦理驗收移交（即交車），被告至今仍消極不
11 辦理，依系爭安裝合約書第5條第2項約定，已視為交車完
12 成，原告得依安裝合約書第3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尾款
13 267,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7,000元，及自
14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5 息。

16 三、被告則抗辯以：

17 (一)原告尚未完成承攬工作，被告係因承攬訴外人雅絃公司之工
18 程而向原告購買電梯及簽立系爭安裝合約書，然因雅絃公司
19 將施工現場反鎖，致被告無法進場施工，被告與雅絃公司間
20 就整體工程是否已完成及履約狀態，尚有重大爭議，並已繫
21 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638號案件（下稱另
22 案）審理中，是被告客觀上尚未確認原告是否已進行電梯安
23 裝之最終階段，包括必要之調整作業、測試運轉及正式點交
24 驗收程序，是難認原告已完成承攬工作，自不得請求承攬報
25 酬。

26 (二)又縱認兩造間法律關係為買賣（此為假設語氣，被告否認
27 之），依民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原告除安裝外，更負有將
28 完整、無瑕疵，且可供使用之電梯設備交付予被告之義務，
29 惟因上開工地遭鎖，被告迄今未能確認電梯是否已安裝完畢
30 且無瑕疵。原告之主給付義務既未履行，依民法第264條第1
31 項同時履行抗辯之規定，被告於原告未為完全之交付前，自

01 得拒絕自己之對待給付（即支付尾款），故原告所進行之安
02 裝電梯工程，其施工品質、規格是否符合契約圖說，以及有
03 無潛在之安全或功能瑕疵，因被告無法進入案場勘查而無從
04 確認，原告片面聲稱其已完工，實屬無據，在未經正式測
05 試、驗收並確認無瑕疵前，被告依法並無給付尾款之義務。

06 (三)原告雖提出雅絃公司所書立之昇降設備完竣證明書及中華民
07 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函各一份主張電梯已安裝完畢，但
08 雅絃公司於另案曾以書狀陳稱「系爭電梯工程尚未完成」，
09 足認系爭電梯工程是否確已完工，尚有重大疑義，是此部分
10 應再向雅絃公司函查系爭電梯安裝工程是否已全部完成？及
11 有無瑕疵，始能釐清責任歸屬。

12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四、本件經調查，兩造對下列事實不為爭執，並有原告所提出之
14 電梯合約書、系爭安裝合約書、施工現場電梯照片、臺中東
15 興路郵局第582號存證信函、第193號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
16 件回執、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函及昇降設備完竣
17 證明書等件在卷可憑，堪信為事實：

18 (一)被告於111年5月6日與原告訂立電梯合約書，向原告購買永
19 大升降機即電梯1部，買賣總價445,000元，約定簽約後付訂
20 金267,000元、貨抵工地付貨到款178,000元。並另簽立系爭
21 安裝合約書，約定由原告承攬電梯安裝事宜，工程總價445,
22 000元，付款辦法約定：1. 開始安裝付安裝款178,000元整
23 （含5%營業稅）（交車前兌現）。2. 交車後付尾款267,000
24 元（含5%營業稅）。

25 (二)系爭安裝合約書第5條第1項、第2項約定：「交車：1. 乙方
26 （即原告）安裝完成後，甲方（即被告）並應即日辦理交
27 車，不得藉故拖延。2. 若甲方未配合交車，經催告後仍未辦
28 理者，則視同交車完成。」

29 (三)原告於114年4月29日有以臺中東興路郵局第193號存證信函
30 通知被告：「有關雅筑實業社電梯工程乙案，本公司電梯
31 設備已出貨安裝完成，請依合約給付電梯貨款」等語；嗣於

114年10月30日有以臺中東興路郵局第582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請貴公司於文到7日內辦理交車手續」「依貴我雙方按裝合約書第5條第2項之約定，貴公司未配合交車，經催告仍未辦理者，視為交車完成。本案電梯安裝完成已逾7個月，貴公司至今仍未配合辦理交車，特以此函通知貴公司於文到7日內辦理交車手續」等語，該存證信函已於114年10月31日送達被告收受。

(四)被告對於原告提出之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以114年3月18日114中昇檢竣字第114000841號函暨檢附之建築物升降機竣工檢查表、建築物升降機竣工檢查申請書、升降設備概要清冊等文件之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已依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安裝合約書約定，將系爭電梯安裝完成等情，業據提出電梯安裝於建築內之照片及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114年3月18日114中昇檢竣字第114000841號函覆雅絃公司申請升降設備竣工檢查核備函及雅絃公司於114年2月27日所出具之升降設備完竣證明書載明「證明本建物裝設之設備共一台，業已依照建築圖由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按裝完成，特此證明」等語為證，依上開證據即堪認原告確已依約安裝電梯完成，被告以其與雅絃公司之另案訴訟爭執抗辯系爭電梯尚未安裝完成云云，顯無可採。

(二)又被告雖以雅絃公司將施工現場封鎖而抗辯原告尚未完成交車手續，不得請求交車款云云，惟就交車程序，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安裝合約書第5條第1項、第2項已有明文約定「1.原告安裝完成後，被告並應即日辦理交車，不得藉故拖延。2.若被告未配合交車，經催告後仍未辦理者，則視同交車完成。」，此有系爭安裝合約書在卷可憑，而原告於安裝完畢後已有通知被告辦理交車，因被告未配合辦理，其於114年10月30日已以臺中東興路郵局第582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7日內辦理交車手續，該存證信函亦已於114年10月31日送達

01 被告，被告逾期未辦理，依系爭安裝合約書第5條第2項約定
02 即已視同交車完成，被告以其與業主間之糾紛而抗辯尚未完
03 成交車手續云云，要無可採。系爭電梯既已安裝完成且已視
04 同交車完成，則原告依系爭安裝合約書第3條第2項約定請求
05 被告給付尾款267,0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安裝合約書請求被告給付267,000
07 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被告（於114年12月19日送
08 達，有送達證書附於司促字卷第59頁可憑）翌日即114年12
09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0 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
11 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2 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併依職
13 權酌定擔保金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16 列。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0 法 官 童來好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25 書記官 余玫萱